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艷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致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蔣國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洪長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重選張黔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5(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委任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原有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2(e)項決議案已被撤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5及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為此而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本公司大會處理 閣下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之上述地址。